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汕环〔2016〕7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 准入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

现将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的通知》（粤环办〔2015〕10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7 日印发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粤环办〔2015〕100号

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煤化工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

现将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的通知》（环办〔2015〕11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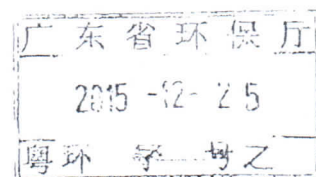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2015〕111号

关于印发《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规范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指导煤化工行业优化选址布局,促进行业污染防治水平提升,我部组织制定了《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现印送给你们,作为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附件： 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



附件

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试行)

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对实现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具有重要意义。为规范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促进煤化工行业技术进步,依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按照“环境优先、合理布局、环保示范、源头控制、风险可控”的原则,特制定本环境准入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准入条件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现代煤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现代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采用新型、先进的化学加工技术,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或中间产品的过程,主要包括以煤气化、液化为龙头生产合成天然气、合成油、化工产品等的能源化工产业。煤炭中低温热解项目可参照执行。

二、规划布局

现代煤化工项目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优先选择在水资源相对丰富、环境容量较好的地区布局,并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已无环境容量的地区发展现代煤化工项目,必须先期开展经济结构调整、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等措施腾出环境容量,并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控制技术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缺水地区严格控制新建现代煤化工项目。

三、项目选址

(一) 现代煤化工项目应在产业园区布设, 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应与居民区或城市规划的居住用地保持一定缓冲距离。

(二)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主要补给区、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生态脆弱区域、泉域出露区以及全国主体功能区划中划定的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中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现代煤化工项目。

(三) 合理布局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生产装置、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或岩溶漏斗的区域, 禁止布局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

四、污染防治和环境影响

(一) 严格限制将加工工艺、污染防治技术或综合利用技术尚不成熟的高含铝、砷、氟、油及其他稀有元素的煤种作为原料煤和燃料煤。

(二) 现代煤化工项目的工艺技术、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鼓励采用能源转换率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工艺技术, 并确保原料煤质相对稳定。在行业示范阶段, 应在煤炭分质高效利用、资源能源耦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如废水处理技术、废水处置方案、结晶盐利用与处置方案等)等方面承担环保示范任务, 并提出示范技术达不到预期效果的应对措施。

(三) 强化节水措施, 减少新鲜水用量, 具备条件的地区, 优

删除的内容[c]: 4

先使用矿井疏干水、再生水，禁止取用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沿海地区应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用水，缺水地区应优先选用空冷、闭式循环等节水技术。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

（四）根据清污分流、污污分治、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废水处理处置方案，选用经工业化应用或中试成熟、经济可行的技术。在具备纳污水体的区域建设现代煤化工项目，废水（包括含盐废水）排放应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确保地表水体满足下游用水功能要求；在缺乏纳污水体的区域建设现代煤化工项目，应对高含盐废水采取有效处置措施，不得污染地下水、大气、土壤等。

（五）项目应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确需建设自备热电站的，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控制要求。设备动静密封点、有机液体储存和装卸、污水收集暂存和处理系统、备煤、储煤等环节应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恶臭物质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逸散与排放。非正常排放的废气应送专用设备或火炬等设施处理，严禁直接排放。在煤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前，加热炉烟气、酸性气回收装置尾气以及 VOCs 等应根据项目生产产品的种类暂按《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或《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相关要求控制。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设置防护距离，建设煤气化装置的，还应满足《煤制气业卫生防护距离》（GB/T 17222）要求。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土地不得规划居住、教育、医疗等功能；现状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删除的内容[c]: 4

敏感保护目标的，必须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搬迁。

（六）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优先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立足于项目或园区就近安全处置。项目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及其他地方标准要求。废水处理产生的无法资源化利用的盐泥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作为副产品外售的应满足适用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并确保作为产品使用时不产生环境问题。

（七）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地下水水文地质情况，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要求合理确定污染防治分区，厂区开展分区防渗，并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措施。蒸发塘、晾晒池、氧化塘、暂存池选址及地下水防渗、监控措施还应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防止污染地下水。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根据相关标准设置事故水池，对事故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禁止直接外排。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九）加强环境监测。现代煤化工企业和涉及现代煤化工项目的园区应建立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并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联网。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删除的内容[c]: 4

五、附则

(一) 对不符合本准入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各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不得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本准入条件与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应从严执行。

(三) 本准入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要求适时修订。

抄 送：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22 日印发